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5〕1147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疾控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疾控局）、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6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5〕78号），为做好2026年全省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考试方式，时间安排于2026年4月25日（详见附件1）。

二、报名条件

（一）凡在福建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管理工作，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取得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具备规定的工作经历（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等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报名参加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报考初级资格（研究实习员）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或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2. 报考中级资格（助理研究员）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卫生管理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卫生管理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卫生管理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卫生管理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二) “本专业”指卫生管理专业，“相关专业”指可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医药卫生类或医学学科门类的专业。已具备卫生系列初级（师）或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初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转报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的，经同级转考，方可申报上一级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原职称任职年限予以合并计算。

三、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具体如下：

(一) 网上报名

1. 个人填报。 上网填报个人资料，并按规定上传相关材料。

考生应于 2026 年 1 月 6—12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 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填报信息中“考区”选择“福建”，考点选择为报名人员所在设区市，省直、中直在榕单位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考点选择为“省属”。

按照我省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考生在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报名的同时，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 (<http://220.160.52.169:9010/>) 完整填报相关信息（特别是学历、工作经历等），并上传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和资格证书等。

2. 单位审查。 考生自行打印《2026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流动人员同时须由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

（二）现场确认

考生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各设区市的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地自行确定，考生可向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咨询。中直、省直在榕单位的考生应于 1 月 13 日到省属报名点（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61 号省卫健委 3 号楼附属楼，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进行现场确认。

考生进行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2026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和《福建省卫生专

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均须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存放单位）公章，所有材料均用 A4 纸。

2.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卫生类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统一 A4 版）。取得国（境）外相应学历（学位）的考生，除提交相应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2 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背后注明考生姓名。

（三）资格审核

各设区市考点按照考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2），认真审核本考点考生报名资格，确保于 1 月 20 日前完成考点资格审核工作。福建考区于 1 月 30 日前完成考区资格审核工作。

（四）网上缴费

符合报考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于 2 月 4—13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页面完成网上缴费。

（五）准考证打印

4 月 15—25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四、有关事项

（一）符合《福建省卫生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施意见》（闽卫人〔2023〕105 号）中“管理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卫生管理专业职称”有关试点要求的人员，可按本通知规定程

序申报卫生管理初、中级考试。新增符合试点要求的医院，经同级主管部门报省级确认后执行。

(二) 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成绩以连续两个考试年度为一个滚动周期。一个滚动周期内通过所有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颁发。

(三) 报名资格审核，实行单位（报名点）、考点、考区逐级负责制。考生所在单位（报名点）须对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各考点为报名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单位，严格资格审核。考区将加强对资格审核工作的指导与管理，通过组织交叉审核或抽查复审等形式指导和规范全省资格审核工作。各单位、各相关人员要认真学习政策，准确把握标准，强化责任意识，确保资格审核的公平公正。若发现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认真等情形，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追责。

(四) 各设区市卫健委、人社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考试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组织等工作。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严肃考风考纪，净化考试环境，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争取教育、工信、公安、财

政和电力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闽卫人函〔2025〕1076 号）执行。

附件：1. 2026 年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安排表
2. 2026 年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考务
工作安排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时间安排表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及方式	专业代码
4月25日	8: 30-10: 00	基础知识	152 卫生管理 (初级师) 172 公共卫生管理 (中级) 173 医院管理 (中级)
	10: 45-12: 15	相关专业知识	
	14: 00-15: 30	专业知识	
	16: 15-17: 45	专业实践能力	

附件 2

**2026 年卫生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福建考区考务工作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2026年1月6—12日
现场确认	1月7—14日 (省属单位现场确认1月13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1月20日前
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1月30日前
网上缴费	2月4—13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4月15—25日
考试实施	4月25日